

本报法律援助服务队正式运行

15名精英律师加盟,用法律服务烟台市民



本报法律援助服务队成员李修渤律师正在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。记者 王晏坤 摄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王晏坤) 6月30日上午,由本报倡议、烟台市9家律师事务所参与组建的本报法律援助服务队走进社区,用法律服务烟台市民。至此,这支由各所青年骨干律师组成的15人法律援助服务队正式开展工作,今后将开展法律讲座、连线说法等活动。

随着市民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,法律服务也越来越受到重视。在本报6月30日的“帮办进社区”活动现场,本报法律援助服务队的两名代表律师现场为居民答疑解惑,深受居民们欢迎。

这是本报法律服务队首次正式开展工作。服务队由烟台市9家律师事务所的15名律师组成,成员是各律师事务所的骨干,而且是业界专家。他们不仅具有相当丰富的专业知识,更在各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经济案件的诉讼中,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。他们丰富的从业经验,将为市民提供最权威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内容。

服务队工作的开展,意义不仅在于这是一次记者与律师的结盟,更在于这是一次利用媒体的传播优势和律师的专业优势强强联合,共同打造一个

崭新的、适应时代需求的、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,服务烟台市民。

服务队将补充满足市民不断增长的法律需求,本着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服务宗旨,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,既代表了全市执业律师的形象,也代表了本报的形象。

服务队将坚持以促进整个社会的法治进步为己任,通过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百姓提供法律帮助,以更更新的视角宣传报道与百姓贴近的法律问题,更好地服务于烟台市民。

●相关新闻

全方位服务百姓生活

本报法律援助服务队成员律师将受邀参与经典案例的深度剖析、法律热点问题的点评、新颁法律的解读、回应市民法律咨询等专业事务,内容将在本报及时刊发,为市民提供新法宣传服务。

服务队成员还将担负起普及法律知识的社会职责,参与开展一系列法律服务活动,诸如大型法律咨询、律师热线值班等。

塔山消夏广场 夜间免费开放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孙丽) 由芝罘区旅游局、芝罘区文化局主办,塔山集团及塔山旅游景区承办的“塔山第二届消夏相亲会暨欢乐啤酒节”活动将于7月12日正式启动。

今年的消夏活动为市民呈现四大主题。首先,每周五、周六晚举办“塔山之夜大伽秀”,芝罘区各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演出团体将为大家轮番献上流行歌舞、小品等精彩综艺节目,精品荟萃,每周更新演出节目。

另外,第二届塔山消夏相亲会举行,年满18周岁的单身人士均可报名,具体活动时间与消夏活动开放时间同步,本次相亲会收取资料工本费等费用20元。报名点为塔山景区东门游客中心,电话:6082117,6081182。

此外,消夏活动期间,景区内开设大型啤酒美食广场供市民品尝。每周日晚,露天电影还会播放多部经典大片,市民可免费观看。

活动将于7月12日正式启动,并一直举办至8月31日。消夏活动期间,塔山风景区每周五至周日晚6点以后免费开放,不收取大门票。

夜间开放期间,景区内的游乐设备、地震馆、4D影院等许多景点均正常开放。

天热“火”了西瓜 这几天销量猛增



在南洪街一水果摊前,老板正为市民切西瓜。记者 李静 摄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李静) 持续的高温天气,口感甜爽的西瓜成了市民首选。记者6月30日走访市场发现,西瓜每斤1.7元左右,价格虽然没降多少,但销量较一周前却翻了一番。

记者6月30日在芝罘区南洪街看到,卖西瓜的摊位占了水果摊的“半边天”。据商贩介绍,西瓜上个周每斤还1.9元左右,现在每斤1.7元左右,价钱没降多少。

“前几天一天也就能卖200-300斤,这两天西瓜特别好卖,每天600斤没问题。”一处摊位的老板张朋辉说,今年西瓜的价钱较往年高些,所以开始的时候不大好卖,但天气一热起来,销量还是不错的。

“这么热的天,买个西瓜回去吃,降温。”一名市民一边挑西瓜一边说。在莱山区金沟寨小区,一家水果店的老板吴志越笑着告诉记者,他前一天进了500斤西瓜,很快就卖完了。他估计天气这么热,每天卖1000多斤不成问题。

吴志越说,目前市场上的西瓜主要来自潍坊等地,“现在市场上只有个别是本地西瓜,不过离牟平地雷瓜大批量上市还得等三五天。”

温馨提醒:

西瓜中所含的糖分比较多,糖尿病患者不宜多吃。西瓜水份充足,肾功能不全的患者和口腔溃疡病人不宜多吃。西瓜有清热的作用,感冒初期吃西瓜会使感冒病情加重或病程延长。此外,产妇体质比较虚弱,多吃西瓜会损伤脾胃。

15名律师简介

张劲柏

所属单位: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房地产、公司、刑事诉讼等

刘炜

所属单位: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民商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劳动争议

付磊

所属单位: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损害赔偿、婚姻家庭、暴力伤害、刑事辩护、行政诉讼、企业法律顾问

李晓玲

所属单位: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行政案件、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、婚姻继承、交通事故

王智光

所属单位: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刑事辩护、工程建设、合同纠纷、人身损害

高娟

所属单位: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婚姻家庭、刑事诉讼、公司律师、损害赔偿、房地产及非诉讼业务

姜兆亮

所属单位: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
擅长领域:婚姻家庭、合同纠纷、交通事故、人身损害赔偿

路婷婷

所属单位: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交通事故、房地产建设工程、企业风险防控

李修渤

所属单位: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建筑、房地产工程、合同纠纷等

张大尉

所属单位: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房地产法律事务、公司法律事务、合同纠纷

于飞

所属单位: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合同纠纷

张宝国

所属单位: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公司案件、股权纠纷、各类合同纠纷以及各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,并且擅长房产、建筑工程合同纠纷,以及离婚诉讼、继承案件

胡宇程

所属单位:山东信力源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债权债务、损害赔偿、婚姻家庭、仲裁、行政诉讼、企业法律顾问、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、交通事故、公司法

李国良

所属单位:山东通昌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交通事故、婚姻继承、合同纠纷、房地产、人身损害、劳动争议等各类民事案件

邹积武

所属单位: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
擅长业务领域:合同纠纷、债务纠纷、房产纠纷、交通事故、离婚刑事辩护

(注:名单中律师排名不分先后)

拍卖公告

受有关单位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3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: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商品房一处(京房权证朝字第989501号房产证下的房产,建筑面积约86.80平方米;京朝其国用第0602121号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,使用权面积10.12平方米)

竞买保证金:80万元(须于7月10日下午4时前汇到我公司指定账户,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逾期缴纳的无法取得拍卖资格)

展示日期:7月8、9、10日(竞买人自行前往勘查)其他有关事宜即日起电话咨询

公司地址:烟台芝罘区面市街付7号

联系电话:0535-2123903
13708910889

山东金海岸拍卖有限公司
2013年7月1日

监护人无权擅动未成年人的财产

服务队成员现场为居民释法

本报记者 王晏坤

案例解答1 孩子的监护人 不得处理其钱财

在本报活动现场,社区居民张先生称,他小外孙的父母去年不幸离世,给孩子留下了一栋房子和5万元遗产,孩子的叔叔成了监护人。张先生想弄明白:孩子的叔叔有没有权力动用孩子的5万元和那栋房子?

烟台信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路婷婷称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,监

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,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,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

“一定要明确告诉孩子的叔叔,不能因为自己是他的监护人,就可以随便动孩子的财产,因为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。”路婷婷说。

案例解答2

孩子的日记 不能随便翻看

市民刘女士最近很头疼,

因为她想了解女儿的成长和学习情况,一周前偷偷查看了女儿的日记,结果被女儿发现了。

“没想到小闺女还挺倔的,一个多星期没怎么和我说话了。”刘女士说。

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修渤称,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

李修渤在给刘女士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后,从情理的角度对她进行了劝说,“既然孩子不愿意让看,咱就不看呗,给孩子留点隐私权,平时注意多聊天,多沟通。”